

宝鸡市军事供应站保温送餐车 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军事供应站

乙方（供应方）：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06月27日

签 订 地 点 ： 陕西省宝鸡市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军事供应站

乙方（供应方）：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保温送餐车	康飞牌KFT5030XLC61	台	1
2	不锈钢保温汤桶	50L	个	2
3	餐具	304不锈钢	套	20
4	折叠桌	定制	张	2
5	折叠椅	定制	把	8
6	行车记录仪	定制	套	1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调整。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17,000.00元），待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成交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

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新品或维修至甲方满意。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8、整车及全部零部件质保符合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质保标准。整车装备质保期叁年。

七、质量标准规范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八、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2 质保期自甲方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3 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保温送餐车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11.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1.7、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② 产品使用说明书；

③ 出厂配置清单；

④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⑤ 其它相关资料。

2-4 其它相关资料。

3、伴随服务

3-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3-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3-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3-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3-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军事供应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货场东路

代表人（签字）：张建成

电话：0917-32139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行政大道分理处

帐号：26355901040002099

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名称（盖章）：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殷红伟

电话：0511-8317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帐号：458558201796

日期：2025.7.9